



关于安宁市湖滨路实行单向交通组织通行方案的公告

安交规〔2025〕1号

为缓解安宁市城区交通拥堵，优化城区路网通行秩序，结合百花公园周边路网的实际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安宁市湖滨路交通组织进行调整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安宁市湖滨路全天24小时禁止机动车（公交车及非机动车除外）由南向北通行，实施由北向南单向行驶的交通组织措施。受单向交通组织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规划好出行线路，自觉遵守单行原则，安全文明出行，违反本公告者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依法处罚。

此公告自2025年8月29日起至2030年8月28日止。2020年7月20日发布的《安宁市公安局关于安宁市湖滨路实行单向交通组织通行方案的公告》（安公规〔2020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安宁市公安局

2025 年 7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